##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25 -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3 -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02.13 -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02.19 -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04.08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開設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二)規劃及審議本學系未來課程開設趨勢及內容,及研議特色模組與學程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本學系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 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
- (二) 選任委員:
  - 1. 教師代表 4 人:經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選任 4 位委員。
  - 2. 學生代表:1人,由本學系學生會推薦之。
- 四、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 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 限。
- 五、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 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